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  
日程表及範圍表

教學組 115.4.27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讀卡 科目代碼	七年級	八年級
					範圍	範圍
5 月 13 日  星 期 三	1	8:25—9:10	自習			
	2	9:25—10:10	英語	12 讀卡+手寫	U3~U4(p. 47~p. 83) 大英雜誌3/5-3/10	Unit3~Review2、 大英雜誌3/5-3/10
	3	10:20—11:05	自習			
	4	11:15—12:00	社會	05	歷：第三章—第四章 地：第三章—第四章 公：第3章~第4章 (p. 174~p. 193)	歷：第三章—第四章 地：第三章—第四章 公：第三章—第四章
	5	13:20—14:05	自習			
	6	14:15—15:05 <sup>Ⓛ</sup>	數學	20 讀卡+手寫	2-2-3-2	3-1-3-4(康軒 P. 81~P. 154)
	7	15:20—16:10 <sup>Ⓛ</sup>	作文			
	8	16:15—17:00			七年級無第八節	八年級照常上輔導課
5 月 14 日  星 期 四	1	8:25—9:10	自習			
	2	9:25—10:10	國文	10 讀卡+手寫	第四課到第六課 +語文常識二+自學二	L4~語二、自學二
	3	10:20—11:05	自習			
	4	11:15—12:00	生物(七) 理化(八)	七 21 八 25	2-3突變~3-5植物界 (P. 50-97)	第三章~第四章
	5	13:20—14:05	正常上課			
	6	14:15—15:00				
	7	15:20—16:05				
	8	16:15—17:00	七、八年級無第八節			
		<p>一、5/13(三)第六節<b>數學</b>，二個年級考試時間延長至<b>15:05</b>；(※僅延長5分鐘) 5/13(三)第七節<b>作文</b>，二個年級考試時間延長至<b>16:10</b>。</p> <p>二、本次考試採原班隨堂監考，不另排監考，請準時監考。監考老師請於試卷袋上登記出缺席狀況並簽名，請全程確實監督學生考試、點收試卷或電腦卡數量，及回收多餘考卷。考科結束，請老師即刻將手寫卷、電腦卡一併交回教務處(學生作答的電腦卡請用橡皮筋捆好)</p> <p>三、發卷時請告知學生應考科目、試題卷數量、答案卡(卷)數量，收卷時請確實清點答案卡(卷)數量是否符合學生人數，再行下課，避免學生有少拿考卷或未交卷的情況發生。</p> <p>四、英語科監考老師請於5/13(三)上午<b>09:35</b>播放英聽，二個年級都要加考英聽，USB 播放器及備用CD 放在試卷袋裡，播放時若有問題，請向巡堂人員反應。</p> <p>五、特殊考場學生隨班自習，測驗時才至學習中心教室考試。</p> <p>六、試卷袋請老師回收至教務處，謝謝。</p>				